

附件 2

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

1.应聘人员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报名表》(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)。

2.应聘人员本人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须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(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,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课程成绩单、载明所学专业及可授予的学位名称相关材料)。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取消聘用。

3.取得国(境)外学历、学位人员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。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的,须提供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等证明,并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等材料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,取消聘用。

4.报考岗位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,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党费证、党组织证明或入党志愿书复印件)。

5.符合《报考指南》中以相近专业报考要求的应聘人员,须提供毕业证书(已毕业的)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(需教务处盖章,国(境)外学历成绩单需要提供翻译机构出具的盖章版成绩单翻译件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

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6.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需于现场资格复审时一并提交现场审查，现场资格复审必须由应聘人员本人亲自参加，不得由他人代办。属证件材料的，应聘人员需提供原件及1份复印件（审查人、应聘人员在材料复印件空白处分别签名），审查后留存复印件退回原件；属证明材料的，均需提供原件。